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 年 2 月 11 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第二次防疫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 依據 10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通報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辦理。
2.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3. 本措施所稱「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之定義如下：
 - (1) 居住境外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者。
 - (2) 於開學日一週後仍因防疫隔離（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或就醫治療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者。
 - (3) 在學期間因疫情須中斷學習者。符合以上定義之就學學生申請下列各項彈性措施時，須檢附與疫情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4. 為避免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協助學生各項就學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5.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申辦，本校將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
6. 本案經校級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7.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統一受理及諮詢窗口：

教務處 註冊組	承辦人	黃珮綺
	聯絡電話	06-9264115#1122
	傳真號碼	06-9264265
	電子郵件信箱	pch@gms.npu.edu.tw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業務單位
1. 開學選課	(1) 本校選課皆以網路選課為主，初選及加退選時程分別為 109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如學生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均可利用上列時間辦理課程加(退)選。 (2) 如學生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致影響整學期修課，情況特殊者經系所主管同意並專案簽准後，可不受選課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 (3) 另如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	課務組 進修部
2. 註冊繳費	(1) 本校現行多元管道方式註冊繳費，可以線上或臨櫃辦理，無須到校繳費。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學則所定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惟雜費及相關費用仍須繳納。 (3)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申請延後註冊。	註冊組 進修部 出納組
3. 修課方式	(1)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澎湖就學者，將請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事後補救教學及補考(期中、期末)，受輔導學生得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辦理。	課務組 進修部 各系所

4. 考試成績	(1) 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教師，依個案情形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 (2)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仍需辦理請假，並由授課教師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該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註冊組 課務組 各系所
5. 學生請假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檢附證明請假者不受缺課扣考或勒令休學等規定限制及不因缺曠課扣減學期成績。	生輔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得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之限制，當學期學雜費採全額退費，休學期限屆滿者得依個案專簽延長修業期限。 (2) 學校得審酌個案情形，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及兩次 2/3 退學規定限制，及針對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限。 (3) 復學後因系所變更者，將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繼續修業，並由系所向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註冊組 出納組 進修部 各系所
7. 畢業資格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畢業條件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依個案情形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或提供彈性方案，並以專簽簽請教務處辦理。	註冊組 進修部 各系所 基礎能力中心
8. 資格權力保留	(1) 因防疫要求致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等狀況，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並由研發處及系所協助後續安排。	註冊組 課務組 研發處

	(2) 因取消境外修讀或實習所生之選課問題，由教務處協助彈性處理。	各系所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針對個案情形協助壓力調適及心理輔導。 (2) 個案追蹤機制：負責疑似或染病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學務處